



ZHENJIANG

镇江市人才政策 一本通

中国·镇江
2021年3月



镇江市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适用对象

第一条 坚持德才兼备,根据人才能力、实绩和贡献等对在镇人才进行分类认定,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优秀人才、基础人才等7个类别(分别用A、B、C、D、E、F、G来指代),分别给予相应服务和支持。

第二条 认定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应具有爱国、奋斗、奉献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在我市企业全职工作并交纳社会保险(A、B类人才不作社保要求)人员,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在我市申报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或行业人才计划人员。

3.我市企业在海外设立的离岸研发中心、孵化平台和分支机构等全职引进各类人才,视同在镇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三条 A类人才(国内外顶尖人才)

年龄不受限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A类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 国外相应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或称“院士”)。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6.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中的“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B类”杰出人才。

第四条 B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

年龄不受限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B类人才:

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中除“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和“青年项目”以外的入选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B类”中除杰出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以外的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镇江“金山英才”计划顶尖人才(团队)领军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华技能大奖。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5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完成人;中国国

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得者;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发明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全国首席科学传播专家。

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三大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4.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50强企业总部董事长(或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相当职务的人员。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

5.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级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分会主任委员;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家医学中心负责人。

6.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获得者;江苏紫金文化奖章获得者;全国性最高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奖项获得者(作品类奖项须为主创人员)。江苏社科名家。

7.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冠军的运动员。

第五条 C类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 C 类人才:

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中“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特聘教授;镇江“金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

2.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青年拔尖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完成人;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江苏省友谊奖获得者;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

3.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大工匠。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骨干(子课题、专题负责人或个人排名前 3);“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省级工程

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主任;江苏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

5. 三大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各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担任主导国际标准制定项目的召集人;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二等奖第 1 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设计人);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高端会计(领军)人才。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2 完成人;江苏省设计大师。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6.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名校长;全国优秀班主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成果主要完成人。国家级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分会副主任委员,省级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2 完成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家医学中心骨干(排名前 3);江苏省名中医;省中西医结合专家;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省“科教强卫”工程医学杰出人才。

7.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

一批”人才、“四名”人才;江苏省紫金文化英才;文化部(文旅部)优秀专家;国家级金牌导游(中国好导游);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全国性重要节庆文艺奖项单项奖获得者。

8. 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核心成员;江苏省创新争先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江苏省首席科学传播专家;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完成人。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培养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8年内取得奥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第二、三名的运动员;国家级教练;国家队教练组成员。

第六条 D类人才(市级领军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C类人才:

1. 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科技企业家;镇江“金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镇江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完成人;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1完成人。

3.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江苏工匠;江苏省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领头人;江苏省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中国江苏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各项目决赛获奖人员;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

镇江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镇江市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 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部门或工艺设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设计人);中国专利优秀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江苏省专利奖金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江苏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江苏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5.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6. 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江苏省创新争先奖团队核心成员。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全国交通技术能手;江苏交通工匠(不含提名奖)。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省级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镇江中青年社科名家。

7. 江苏省紫金文化优青;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青年文化人才;镇江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全省性最高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奖单项最高奖项获得者。

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苏教名家”);江苏省级特级教师;江苏省级名校长;江苏省

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成果主要完成人。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国家级中医师承指导老师；江苏省“科教强卫”工程创新团队带头人、医学重点人才；省级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或入选市级名中医；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9.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 4-8 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培养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8 年内取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前 6 名的主教练；直接培养出获得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的主教练；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第 4-8 名的运动员；省级运动队教练；国际级运动健将。

第七条 E 类人才（高级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 E 类人才：

1. 江苏省“双创博士”入选者；镇江市学术技术骨干；各市（区）人才引进工程入选者（人才项目资助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选拔培养计划入选者；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入选者；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能手；镇江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镇江市技术能手；镇江市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二、三等奖获奖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

2. 镇江市工艺美术大师。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青年岗位能手。

长三角地区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江苏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镇江市创新争先成绩突出科技人物和团队带头人。高级教练且近 5 年带队在省运会上获得金牌；运动健将。

第八条 F 类人才 (优秀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 F 类人才:

1. 镇江市学术技术新秀;镇江市十佳农民;镇江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对象;镇江市创新争先科技团队核心成员。

2. 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技师或二级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或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九条 G 类人才 (基础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 G 类人才:

1. 取得全日制大专学历。

2.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经职业技能鉴定取得中级工及四级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及五级职业技能等级。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人才分类认定工作通过人才码服务平台在线实施,常年受理,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对象登录人才码服务平台,在线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各认定审核部门(附后)在线审核,5个工作日内在线反馈审核结果;如有必要可联系申请对象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查验;
3. 人才码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人才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自动发放人才码。

第十一条 对不在认定标准内的其他人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各认定审核部门负责定期修订条线领域人才认定标准,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人才码服务平台日常运行、信息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人才分类认定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期满后本人申请,经确认后进入下一任期。期间,因工作调整、变动、退休(不含A、B类人才)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本办法所列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应及时调整出名单,调整后次月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重新符合相关认定条件的,可重新申请认定。已认定人才符合多个认定标准的按照自愿和就高原则认定,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取消人才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政策待遇:

1.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
3. 任期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任期内被处以刑事、行政及司法处罚。

因前款情形取消资格的,不再受理其人才认定申请。同一单位出现3例以上的,取消该单位所有人才分类认定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认定审核部门承担。

镇江市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A 类	诺贝尔奖获得者; 国家“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中的“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杰出人才	市人才办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外相应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或称“院士”)	市科技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市社科联
B 类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中除“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和“青年项目”以外的入选者,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中除杰出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以外的入选者;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镇江“金山英才”计划顶尖人才 (团队) 领军人才	市人才办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 5 完成人;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 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市科技局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中华技能大奖	市人社局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 (实验) 中心主任	市发改委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市工信局
中国专利金奖 (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三大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董事长 (或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相当职务的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B 类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	市财政局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市住建局
	国家级教学名师;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	市教育局
	国医大师; 全国名中医; 国家级学会 (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专业分会主任委员;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家医学中心负责人	市卫健委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获得者; 江苏紫金文化奖章获得者; 全国性最高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奖项获得者 (作品类奖项须为主创人员)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旅局 市文联
	全国创新争先奖 (团队带头人或個人) 获得者; 全国首席科学传播专家; 中国青年科技奖;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市科协
	江苏社科名家	市社科联
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冠军的运动员	市体育局	
C 类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中“青年项目”入选者;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 江苏省“双创人才”; 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江苏省特聘教授; 镇江“金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	市人才办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青年拔尖人才;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入选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完成人;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 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奖者; 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 江苏省友谊奖获奖者; 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骨干 (子课题、专题负责人或個人排名前 3);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 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	市科技局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C类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全国技术能手;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江苏大工匠	市人社局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2名;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主任;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	市发改委
	三大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各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担任主导国际标准制定项目的召集人; 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50强企业总部副部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前3完成人、二等奖第1完成人; 中国专利银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发明人);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设计人); 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高端会计(领军)人才	市财政局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前2完成人; 江苏省设计大师	市住建局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团队带头人	市交通运输局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市农业农村局
	全国模范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全国名校长, 全国优秀班主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成果主要完成人	市教育局
国家级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分会副主任委员, 省级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2完成人;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家医学中心骨干(排名前3); 江苏省名中医; 省中西医结合专家; 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省“科教强卫”工程医学杰出人才	市卫健委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C类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四名”人才;江苏省紫金文化英才;文化部(文旅部)优秀专家;国家级金牌导游(中国好导游);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全国性重要节庆文艺奖项单项奖获得者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旅局 市文联
	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核心成员;江苏省创新争先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江苏省首席科学传播专家;江苏省青年科技奖	市科协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完成人	市社科联
	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培养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8年内取得奥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第二、三名的运动员;国家级教练;国家队教练组成员	市体育局
D类	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科技企业家;镇江“金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镇江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市人才办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江苏工匠;江苏省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领头人;江苏省级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领办人;“中国江苏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各项目决赛获奖人员;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镇江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镇江市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市人社局
	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50强企业总部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部门或工艺设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设计人);中国专利优秀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发明人);江苏省专利奖金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发明人);江苏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江苏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前3完成人,二等奖第1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D类	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	市财政局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完成人;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1完成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市科技局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江苏省创新争先奖团队核心成员	市科协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市住建局
	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	市工信局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市发改委
	全国交通技术能手;江苏交通工匠(不含提名奖)	市交通运输局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省级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紫金文化优青;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青年文化人才;镇江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全省性最高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奖单项最高奖项获得者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旅局 市文联
	镇江中青年社科名家	市社科联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苏教名家”);江苏省级特级教师;江苏省级名校长;江苏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成果主要完成人	市教育局
	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国家级中医师承指导老师;江苏省“科教强卫”工程创新团队带头人、医学重点人才;省级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或入选市级名中医;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市卫健委
	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4-8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培养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8年内取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前6名的主教练;直接培养出获得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的主教练;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第4-8名的运动员;省级运动队教练;国际级运动健将	市体育局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E 类	江苏省“双创博士”入选者; 镇江市学术技术骨干; 各市(区)人才引进工程入选者(人才项目资助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	市人才办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选拔培养计划入选者; 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入选者; 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能手; 镇江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镇江市技术能手; 镇江市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二、三等奖获奖人员;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及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	市人社局
	镇江市工艺美术大师	市工信局
	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青年岗位能手	市交通运输局
	长三角地区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市教育局
	江苏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镇江市创新争先成绩突出科技人物和团队带头人	市科协
	高级教练且近 5 年带队在省运会上获得金牌; 运动健将	市体育局
F 类	镇江市学术技术新秀	市人才办
	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技师及二级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及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市人社局
	镇江市十佳农民	市农业农村局
	镇江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对象; 镇江市创新争先科技团队核心成员	市科协
G 类	取得全日制大专学历;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经职业技能鉴定取得中级工及四级职业技术等级、初级工及五级职业技能等级	市人社局

各类人才（主体）对应政策

A类

一、产业强市领军人才项目支持

对入选的顶尖人才(团队)分两年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资助,特别突出的资助金额上不封顶;对入选的创新创业团队分两年给予300万元资金资助;对入选的创新创业人才分两年给予50万元、100万元或200万元资金资助。

二、民生保障领军人才引进支持

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团队,分三年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分三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资助;对全职引进的医学骨干博士,分三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教育名家分五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补贴,对市级引进的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分三年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安家补贴。对市级引进的文化名家(团队)分两年给予最高8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文化英才(团队)、文化优青(团队)分三年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的资金资助。

三、引才市场化支持

(1) 对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人才”入选者按照国家或省级项目资助资金的1:1比例进行跟奖跟补;对省“双创团队”入选者按照省级项目资助资金的1:0.5比例进行跟奖跟补。人才获得

资助或奖励总额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跟奖跟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入选我市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 获项目资助两年内, 参考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额, 由纳税所在地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四、学术技术人才培养

(1)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经年度考核优秀, 给予 3 万元图书资料补贴; 经评审通过, 给予 8 万元—10 万元项目资助。

(2)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骨干, 经年度考核优秀, 给予 1 万元图书资料补贴; 经评审通过, 给予 5 万元—7 万元项目资助。

(3)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新秀, 经年度考核优秀, 给予 5000 元图书资料补贴; 经评审通过, 给予 2 万元—4 万元项目资助。

五、校地合作人才培养

对高校高层次人才(团队), 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申报我市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创业项目的, 经评审, 优先给予项目资助。其中, 个人创新创业的, 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或 200 万元资金资助; 团队创新创业的, 给予 300 万元资金资助; 顶尖人才(团队)的, 给予 1000 万元资金资助。

六、农村人才培养

对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的农村户籍人口, 可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每两年举行一次“十佳”农民评选活动, 给予入选者 10

万元的项目奖补;对获得部、省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按照部、省奖励标准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市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按 8000、6000、4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七、商办用房契税补贴

一次性购买已批准销售、属同一开发项目且购房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80% 的标准给予补贴。

八、人才金融服务

(1) 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提供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的融资担保服务,并降低反担保条件。

(2) 引导全市转贷服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在续贷过程中,提供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应急周转资金。

九、落户便利

45 周岁及以下人才,直接办理户籍迁入手续;45 周岁以上人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可办理本市户口。

十、安居保障

(1) 与我市市区企事业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初次缴纳社会保险5年的,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享受1次购房补贴,具体额度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领取不动产权证后按照每年20%比例分5年补贴到位。

(2)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自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具备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50%;可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3)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按照契税缴纳份额100%比例享受1次补贴。

(4) 不动产登记市内提供上门受理服务,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不动产权证书免费上门送达;不动产继承登记优先办理;人才不动产交易免取号,办理现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十一、惠亲关怀

(1) 人才子女不论户籍,优先、就近安排至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民办学校免摇号入学,在外省市参加中考并被当地普通高中录取的,转入我市就读可安排至不低于原等级的学校就读。

(2) 人才及其配偶年满60周岁的父母,在我市居家养老的,可享受每户每月2小时免费上门服务;入住经我市民政部门许可或备案养老机构的,每人每月可享受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2000元。每位人才最多配套两个政策享受名额。

(3) 根据人才配偶原单位性质和个人身份,协调落实工作单位。

(4)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

才标准条件的,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5年以内多次有效的人才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优先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我市有关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可在我市申请口岸签证代转。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

十二、健康休闲

(1) 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可享受由专人陪同的挂号就诊、住院等绿色通道服务。

(2) 人才每年可在指定医疗机构享受1次健康体检补贴,标准为2000元。

(3) 通过与人才签约,可为其提供健康管理、上门巡诊、用药指导和预约转诊等医疗健康服务。

(4) 由用人单位按本人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的4%缴纳特殊医疗补充保险,增缴部分的50%划入医保个人账户,大病医疗统筹待遇提高50%;住院时支付医保目录外费用报销85%。

(5) 人才在我市指定体育场所办理健身年卡,可享受全额免费办理政策优惠。

(6) 免费游览全市主要旅游景点金山公园、焦山公园、北固山公园、南山风景区、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中国米芾书法公园、句容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茅山景区。

十三、政治关爱

经推荐的人才, 免费参加人才国情研修和疗休养活动; 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优先推荐为各行各业表彰奖励对象; 优先作为领导联系服务重点对象。

十四、平台服务

全市各类人才, 可在人才服务专窗和人才政策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领取“一本通”、定制“人才码”, 享受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B 类

一、产业强市领军人才项目支持

对入选的顶尖人才(团队)分两年给予 1000 万元的资金资助,特别突出的资助金额上不封顶;对入选的创新创业团队分两年给予 300 万元资金资助;对入选的创新创业人才分两年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或 200 万元资金资助。

二、民生保障领军人才引进支持

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团队,分三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分三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资助;对全职引进的医学骨干博士,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教育名家分五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安家补贴,对市级引进的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分三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安家补贴。对市级引进的文化名家(团队)分两年给予最高 80 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文化英才(团队)、文化优青(团队)分三年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三、引才市场化支持

(1) 对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人才”入选者按照国家或省级项目资助资金的 1:1 比例进行跟奖跟补;对省“双创团队”入选者按照省级项目资助资金的 1:0.5 比例进行跟奖跟补。人才获得资助或奖励总额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跟奖跟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入选我市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 获项目资助两年内, 参考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额, 由纳税所在地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四、学术技术人才培养

(1)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经年度考核优秀, 给予3万元图书资料补贴; 经评审通过, 给予8万元—10万元项目资助。

(2)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骨干, 经年度考核优秀, 给予1万元图书资料补贴; 经评审通过, 给予5万元—7万元项目资助。

(3)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新秀, 经年度考核优秀, 给予5000元图书资料补贴; 经评审通过, 给予2万元—4万元项目资助。

五、校地合作人才培养

对高校高层次人才(团队), 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申报我市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创业项目的, 经评审, 优先给予项目资助。其中, 个人创新创业的, 给予50万元、100万元或200万元资金资助; 团队创新创业的, 给予300万元资金资助; 顶尖人才(团队)的, 给予1000万元资金资助。

六、农村人才培养

对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的农村户籍人口, 可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每两年举行一次“十佳”农民评选活动, 给予入选者10万元的项目奖补; 对获得部、省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按照部、省奖励标准1:1配套奖励, 对获得市农村创新

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按 8000、6000、4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七、商办用房契税补贴

一次性购买已批准销售、属同一开发项目且购房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80% 的标准给予补贴。

八、人才金融服务

(1) 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提供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的融资担保服务,并降低反担保条件。

(2) 引导全市转贷服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在续贷过程中,提供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应急周转资金。

九、落户便利

45 周岁及以下人才,直接办理户籍迁入手续;45 周岁以上人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可办理本市户口。

十、安居保障

(1) 与我市市区企事业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初次缴纳社会保险 5 年的,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享受一次购房补贴,按实际购房金额 80%,最高补贴 100 万元。领取不动产权证后按照

每年 20% 比例分 5 年补贴到位。

(2)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 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 自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 即具备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 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 50%; 可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3)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 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 按照契税缴纳份额 100% 比例享受 1 次补贴。

(4) 不动产登记市内提供上门受理服务,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不动产权证书免费上门送达; 不动产继承登记优先办理; 不动产交易免取号, 办理现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十一、惠亲关怀

(1) 人才子女不论户籍, 优先、就近安排至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 民办学校免摇号入学, 在外省市参加中考并被当地普通高中录取的, 转入我市就读可安排至不低于原等级的学校就读。

(2) 人才及其配偶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 在我市居家养老的, 可享受每户每月 2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入住经我市民政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养老机构, 每人每月可享受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 800 元。每位人才最多配套两个政策享受名额。

(3) 根据人才配偶原单位性质和个人身份, 协调落实工作单位。

(4)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标准条件的,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可申请 5 年以内多次有效的人才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可优先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我市有关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

可在我市申请口岸签证代转。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

十二、健康休闲

(1) 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可享受由专人陪同的挂号就诊、住院等绿色通道服务。

(2) 人才每年可在指定医疗机构享受 1 次健康体检补贴, 体检标准为 1500 元。

(3) 通过与人才签约, 可为其提供健康管理、上门巡诊、用药指导和预约转诊等医疗健康服务。

(4) 由用人单位按本人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的 4% 缴纳特殊医疗补充保险, 增缴部分的 50% 划入医保个人账户, 大病医疗统筹待遇提高 50%; 住院时支付医保目录外费用报销 85%。

(5) 人才在我市指定体育场所办理健身年卡, 可享受全额免费办理的政策优惠。

(6) 免费游览全市主要旅游景点金山公园、焦山公园、北固山公园、南山风景区、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中国米芾书法公园、句容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茅山景区。排至不低于原等级的学校就读。

十三、政治关爱

经推荐的人才, 免费参加人才国情研修和疗休养活动; 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优先推荐为各行各业表彰奖励对象; 优先作为领导联系服务重点对象。

十四、平台服务

全市各类人才,可在人才服务专窗和人才政策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领取“一本通”、定制“人才码”,享受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C 类

一、产业强市领军人才项目支持

对入选的顶尖人才(团队)分两年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资助,特别突出的资助金额上不封顶;对入选的创新创业团队分两年给予300万元资金资助;对入选的创新创业人才分两年给予50万元、100万元或200万元资金资助。

二、民生保障领军人才引进支持

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团队,分三年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分三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资助;对全职引进的医学骨干博士,分三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教育名家分五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补贴,对市级引进的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分三年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安家补贴。对市级引进的文化名家(团队)分两年给予最高8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文化英才(团队)、文化优青(团队)分三年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的资金资助。

三、引才市场化支持

(1) 对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人才”入选者按照国家或省级项目资助资金的1:1比例进行跟奖跟补;对省“双创团队”入选者按照省级项目资助资金的1:0.5比例进行跟奖跟补。人才获得资助或奖励总额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跟奖跟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对入选我市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 获项目资助两年内, 参考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额, 由纳税所在地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四、学术技术人才培养

(1)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经年度考核优秀, 给予3万元图书资料补贴; 经评审通过, 给予8万元—10万元项目资助。

(2)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骨干, 经年度考核优秀, 给予1万元图书资料补贴; 经评审通过, 给予5万元—7万元项目资助。

(3)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新秀, 经年度考核优秀, 给予5000元图书资料补贴; 经评审通过, 给予2万元—4万元项目资助。

五、校地合作人才培养

对高校高层次人才(团队), 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申报我市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创业项目的, 经评审, 优先给予项目资助。其中, 个人创新创业的, 给予50万元、100万元或200万元资金资助; 团队创新创业的, 给予300万元资金资助; 顶尖人才(团队)的, 给予1000万元资金资助。

六、农村人才培养

对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的农村户籍人口, 可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每两年举行一次“十佳”农民评选活动, 给予入选者10万元的项目奖补; 对获得部、省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按照部、省奖励标准1:1配套奖励, 对获得市农村创新

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按 8000、6000、4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七、商办用房契税补贴

一次性购买已批准销售、属同一开发项目且购房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80% 的标准给予补贴。

八、人才金融服务

(1) 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提供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的融资担保服务,并降低反担保条件。

(2) 引导全市转贷服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在续贷过程中,提供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应急周转资金。

九、落户便利

45 周岁及以下人才,直接办理户籍迁入手续;45 周岁以上人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可办理本市户口。

十、安居保障

(1) 与我市市区企事业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初次缴纳社会保险 5 年的,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享受一次购房补贴,按实际购房金额 80%,最高补贴 100 万元。领取不动产权证后按照

每年 20% 比例分 5 年补贴到位。

(2)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 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 自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 即具备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 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 50%; 可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3)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 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 按照契税缴纳份额 100% 比例享受 1 次补贴。

(4) 不动产继承登记优先办理; 不动产交易免取号, 办理现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十一、惠亲关怀

(1) 人才子女不论户籍, 优先、就近安排至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 民办学校免摇号入学, 在外省市参加中考并被当地普通高中录取的, 转入我市就读可安排至不低于原等级的学校就读。

(2) 人才及其配偶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 在我市居家养老的, 可享受每户每月 2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入住经我市民政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养老机构, 每人每月可享受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 600 元。每位人才最多可享受两个名额。

(3) 根据人才配偶原单位性质和个人身份, 协调落实工作单位。

(4)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标准条件的,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可申请 5 年以内多次有效的人才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可优先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我市有关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 可在我市申请口岸签证代转。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

十二、健康休闲

(1) 人才每年可在指定医疗机构享受 1 次健康体检补贴, 体检标准为 1000 元。

(2) 通过与人才签约, 可为其提供健康管理、上门巡诊、用药指导和预约转诊等医疗健康服务。

(3) 由用人单位按本人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的 4% 缴纳特殊医疗补充保险, 增缴部分的 50% 划入医保个人账户, 大病医疗统筹待遇提高 50%; 住院时支付医保目录外费用报销 85%。

(4) 人才在我市指定体育场所办理健身年卡, 可享受全额免费办理的政策优惠。

(5) 免费游览全市主要旅游景点金山公园、焦山公园、北固山公园、南山风景区、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中国米芾书法公园、句容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茅山景区。

十三、政治关爱

经推荐的人才, 免费参加人才国情研修和疗休养活动; 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优先推荐为各行各业表彰奖励对象; 优先作为领导联系服务重点对象。

十四、平台服务

全市各类人才, 可在人才服务专窗和人才政策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领取“一本通”、定制“人才码”, 享受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D 类

一、产业强市领军人才项目支持

对入选的顶尖人才(团队)分两年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资助,特别突出的资助金额上不封顶;对入选的创新创业团队分两年给予300万元资金资助;对入选的创新创业人才分两年给予50万元、100万元或200万元资金资助。

二、民生保障领军人才引进支持

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团队,分三年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分三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资助;对全职引进的医学骨干博士,分三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教育名家分五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补贴,对市级引进的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分三年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安家补贴。对市级引进的文化名家(团队)分两年给予最高8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文化英才(团队)、文化优青(团队)分三年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的资金资助。

三、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支持

对本市企业新引育的高级职称人员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得副高职称5000元、正高职称8000元;对本市企业从外地新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3000元、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5000元。

四、引才市场化支持

对入选我市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获项目资助两年内,参考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额,由纳税所在地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五、学术技术人才培养

(1)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经年度考核优秀,给予3万元图书资料补贴;经评审通过,给予8万元—10万元项目资助。

(2)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骨干,经年度考核优秀,给予1万元图书资料补贴;经评审通过,给予5万元—7万元项目资助。

(3)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新秀,经年度考核优秀,给予5000元图书资料补贴;经评审通过,给予2万元—4万元项目资助。

六、校地合作人才培养

对高校高层次人才(团队),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申报我市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创业项目的,经评审,优先给予项目资助。其中,个人创新创业的,给予50万元、100万元或200万元资金资助;团队创新创业的,给予300万元资金资助;顶尖人才(团队)的,给予1000万元资金资助。

七、乡土人才培养

对在培养期内入选省级人才计划的我市乡土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入选省级一层次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选省级二层次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

八、农村人才培养

对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的农村户籍人口,可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每两年举行一次“十佳”农民评选活动,给予入选者 10 万元的项目奖补;对获得部、省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按照部、省奖励标准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市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按 8000、6000、4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九、商办用房契税补贴

一次性购买已批准销售、属同一开发项目且购房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80% 的标准给予补贴。

十、人才金融服务

(1) 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提供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的融资担保服务,并降低反担保条件。

(2) 引导全市转贷服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在续贷过程中,提供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应急周转资金。

十一、落户便利

45 周岁及以下人才, 直接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45 周岁以上人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 可办理本市户口。

十二、安居保障

(1) 与我市市区企事业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初次缴纳社会保险 5 年的, 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享受 1 次购房补贴, 按实际购房金额 40%, 最高补贴 40 万元。领取不动产权证后按照每年 20% 比例分 5 年补贴到位。

(2)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 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 自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 即具备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 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 50%; 可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3)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 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 按照契税缴纳份额 100% 比例享受 1 次补贴。

(4) 不动产交易免取号, 办理现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十三、惠亲关怀

(1) 人才子女不论户籍, 优先、就近安排至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 在外省市参加中考并被当地普通高中录取的, 转入我市就读可安排至不低于原等级的学校就读。

(2) 人才及其配偶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 在我市居家养老的, 可享受每户每月 2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入住经我市民政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养老机构, 每人每月可享受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 400 元。每位人才最多配套两个政策享受名额。

(3) 根据人才配偶原单位性质和个人身份,积极做好就业推荐工作。

(4)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标准条件的,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5年以内多次有效的人才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优先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我市有关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可在我市申请口岸签证代转。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

十四、健康休闲

(1) 人才每年可在指定医疗机构享受1次健康体检补贴,体检标准为1000元。

(2) 通过与人才签约,可为其提供健康管理、上门巡诊、用药指导和预约转诊等医疗健康服务。

(3) 由用人单位按本人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的4%缴纳特殊医疗补充保险,增缴部分的50%划入医保个人账户,大病医疗统筹待遇提高50%;住院时支付医保目录外费用报销85%。

(4) 人才在我市指定体育场所办理健身年卡,可享受各类年卡挂牌价5折优惠。

(5) 免费游览全市主要旅游景点金山公园、焦山公园、北固山公园、南山风景区、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中国米芾书法公园、句容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茅山景区。

十五、政治关爱

经推荐的人才, 免费参加人才国情研修和疗休养活动; 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优先推荐为各行各业表彰奖励对象; 优先作为领导联系服务重点对象。

十六、平台服务

全市各类人才, 可在人才服务专窗和人才政策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领取“一本通”、定制“人才码”, 享受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E 类

一、产业强市领军人才项目支持

对入选的顶尖人才(团队)分两年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资助,特别突出的资助金额上不封顶;对入选的创新创业团队分两年给予300万元资金资助;对入选的创新创业人才分两年给予50万元、100万元或200万元资金资助。

二、民生保障领军人才引进支持

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团队,分三年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分三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资助;对全职引进的医学骨干博士,分三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教育名家分五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补贴,对市级引进的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分三年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安家补贴。对市级引进的文化名家(团队)分两年给予最高8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文化英才(团队)、文化优青(团队)分三年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的资金资助。

三、博士后和留学回国人员支持

(1) 对进入企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在站期间每满一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最长二年。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按每招收一名博士后人员给予2万元奖励。对入选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的单位,按照所获资助金额1:1比例给予补助。

(2) 对入选省级以上留学回国人员项目资助计划的,按照所获资助金额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四、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支持

对本市企业新引育的高级职称人员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得副高级职称 5000 元、正高级职称 8000 元;对本市企业从外地新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 3000 元、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 5000 元。

五、高校毕业生来镇留镇支持

(1) “双一流”高校(含海外、境外知名高校)、在镇高校的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在企业就业,五年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分五年分别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购房补贴。

(2)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在企业就业,分别按每人每月 600 元、1000 元、15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3)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在企业就业,无住房且实际租房居住的,分别按每人每月 600 元、800 元、1000 元标准给予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六、学术技术人才培养

(1)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骨干,经年度考核优秀,给予 1 万元图书资料补贴;经评审通过,给予 5—7 万元项目资助。

(2)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新秀,经年度考核优秀,给予 5000 元图书资料补贴;经评审通过,给予 2—4 万元项目资助。

七、商办用房契税补贴

对高校高层次人才(团队),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申报我市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创业项目的,经评审,优先给予项目资助。其中,个人创新创业的,给予50万元、100万元或200万元资金资助;团队创新创业的,给予300万元资金资助;顶尖人才(团队)的,给予1000万元资金资助。

八、乡土人才培养

对在培养期内入选省级人才计划的我市乡土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入选省级一层次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选省级二层次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

九、农村人才培养

对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的农村户籍人口,可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每两年举行一次“十佳”农民评选活动,给予入选者10万元的项目奖补;对获得部、省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按照部、省奖励标准1:1配套奖励,对获得市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按8000、6000、4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十、大学生创业扶持

(1) 毕业前两年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大学生,首次成功创业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费纳税,给予6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开发就业

岗位的,按照实际带动1人就业给予500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

(2)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来镇创业,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20万元(雇用3人以下)、30万元(雇用3-5人)、50万元(雇用6人以上),贷款最长不超过三年。

(3)毕业五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来镇创业,经评审的优秀创业项目,按照特别资助、重点资助、一般资助的标准,对落地项目分三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4)毕业五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首次创业,入驻市级以上创业载体的,可提供不超过30平米免费场地或给予不低于30%的场租优惠;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给予不超过500元/月的场租补贴;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给予不超过300元/月的基本运营综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一、商办用房契税补贴

一次性购买已批准销售、属同一开发项目且购房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30%的标准给予补贴;3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500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50%的标准给予补贴;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80%的标准给予补贴。

十二、人才金融服务

(1)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提供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融资担保服务,并降低反担保条件。

(2) 引导全市转贷服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在续贷过程中,提供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应急周转资金。

十三、落户便利

45 周岁及以下人才,直接办理户籍迁入手续;45 周岁以上人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可办理本市户口。

十四、安居保障

(1) 与我市市区企事业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初次缴纳社会保险 5 年的,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享受 1 次购房补贴,人才中符合前款第(5)条的,按对应标准执行。领取不动产权证后按照每年 20% 比例分 5 年补贴到位。

(2)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自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具备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 50%;可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3)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按照契税缴纳份额 80% 比例享受 1 次补贴。

(4) 不动产交易免取号,办理现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十五、惠亲关怀

(1) 人才及其配偶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在我市居家养老的,可享受每户每月 2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入住经我市民政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养老机构,每人每月可享受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 200 元。每位人才最多配套两个政策享受名额。

(2)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标准条件的,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5年以内多次有效的人才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优先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我市有关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可在我市申请口岸签证代转。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

十六、健康休闲

(1) 由用人单位按本人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的4%缴纳特殊医疗补充保险,增缴部分的50%划入医保个人账户,大病医疗统筹待遇提高50%;住院时支付医保目录外费用报销85%。

(2) 人才在我市指定体育场所办理健身年卡,可享受各类年卡挂牌价5折优惠。

十七、政治关爱

经推荐的人才,免费参加人才国情研修和疗休养活动;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行各业表彰奖励对象;优先作为领导联系服务重点对象。

十八、平台服务

全市各类人才,可在人才服务专窗和人才政策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领取“一本通”、定制“人才码”,享受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F 类

一、产业强市领军人才项目支持

对入选的顶尖人才(团队)分两年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资助,特别突出的资助金额上不封顶;对入选的创新创业团队分两年给予300万元资金资助;对入选的创新创业人才分两年给予50万元、100万元或200万元资金资助。

二、民生保障领军人才引进支持

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团队,分三年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分三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资助;对全职引进的医学骨干博士,分三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教育名家分五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补贴,对市级引进的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分三年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安家补贴。对市级引进的文化名家(团队)分两年给予最高80万元资金资助;对市级引进的文化英才(团队)、文化优青(团队)分三年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的资金资助。

三、博士后和留学回国人员支持

对入选省级以上留学回国人员项目资助计划的,按照所获资助金额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四、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支持

对本市企业新引育的高级职称人员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得副高职称5000元、正高职称8000元;对本市企业从外地

新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3000元、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5000元。

五、高校毕业生来镇留镇支持

(1)“双一流”高校(含海外、境外知名高校)、在镇高校的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在企业就业,五年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分五年分别给予15万元、20万元购房补贴。

(2)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在企业就业,分别按每人每月600元、1000元、15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3)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在企业就业,无住房且实际租房居住的,分别按每人每月600元、800元、1000元标准给予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六、学术技术人才培养

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新秀,经年度考核优秀,给予5000元图书资料补贴;经评审通过,给予2万元—4万元项目资助。

七、校地合作人才培养

高校高层次人才(团队),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申报我市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创业项目的,经评审,优先给予项目资助。其中,个人创新创业的,给予50万元、100万元或200万元资金资助;团队创新创业的,给予300万元资金资助;顶尖人才(团队)的,给予1000万元资金资助。

八、农村人才培养

对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的农村户籍人口,可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每两年举行一次“十佳”农民评选活动,给予入选者 10 万元的项目奖补;对获得部、省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按照部、省奖励标准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市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按 8000、6000、4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九、大学生创业扶持

(1) 毕业前两年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大学生,首次成功创业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按规定缴费纳税,给予 6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开发就业岗位,按照实际带动 1 人就业给予 500 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2) 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来镇创业,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 20 万元(雇用 3 人以下)、30 万元(雇用 3-5 人)、50 万元(雇用 6 人以上),贷款最长不超过三年。

(3) 毕业五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来镇创业,经评审的优秀创业项目,按照特别资助、重点资助、一般资助的标准,对落地项目分三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4) 毕业五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首次创业,入驻市级以上创业载体的,可提供不超过 30 平米免费场地或给予不低于 30% 的场租优惠;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给予不超过 500 元/月的场租补贴;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给予不超过 300

元 / 月的基本运营综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商办用房契税补贴

一次性购买已批准销售、属同一开发项目且购房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 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80% 的标准给予补贴。

十一、人才金融服务

(1) 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提供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的融资担保服务,并降低反担保条件。

(2) 引导全市转贷服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在续贷过程中,提供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应急周转资金。

十二、落户便利

45 周岁及以下人才,直接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45 周岁以上人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可办理本市户口。

十三、安居保障

(1) 与我市市区企事业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初次缴纳社会保险 5 年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享受 1 次购房补贴,人才中符合前款第 5 条的,按对应标准执行。领取不动产权证后按照每年 20% 比例分 5 年补贴到位。

(2)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 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 自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 即具备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 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 50%; 可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3)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 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 按照契税缴纳份额 100% 比例享受 1 次补贴。

十四、惠亲关怀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标准条件的,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可申请 5 年以内多次有效的人才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可优先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我市有关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 可在我市申请口岸签证代转。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

十五、健康休闲

人才在我市指定体育场所办理健身年卡, 可享受各类年卡挂牌价 8 折优惠。

十六、政治关爱

经推荐的人才, 免费参加人才国情研修和疗休养活动; 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优先推荐为各行各业表彰奖励对象; 优先作为领导联系服务重点对象。

十七、平台服务

全市各类人才,可在人才服务专窗和人才政策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领取“一本通”、定制“人才码”,享受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G 类

一、农村人才培养

对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的农村户籍人口,可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每两年举行一次“十佳”农民评选活动,给予入选者 10 万元的项目奖补;对获得部、省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按照部、省奖励标准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市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按 8000、6000、4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大学生创业扶持

(1) 毕业前两年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大学生,首次成功创业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按规定缴费纳税,给予 6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开发就业岗位,按照实际带动 1 人就业给予 500 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2) 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来镇创业,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 20 万元(雇用 3 人以下)、30 万元(雇用 3-5 人)、50 万元(雇用 6 人以上),贷款最长不超过三年。

(3) 毕业五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来镇创业,经评审的优秀创业项目,按照特别资助、重点资助、一般资助的标准,对落地项目分三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4) 毕业五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首次创业,入驻市级以上创业载体的,可提供不超过 30 平米免费场地或给

予不低于 30% 的场租优惠;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给予不超过 500 元 / 月的场租补贴;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给予不超过 300 元 / 月的基本运营综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商办用房契税补贴

一次性购买已批准销售、属同一开发项目且购房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商业、办公用房,按已缴契税 80% 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人才金融服务

(1) 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提供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的融资担保服务,并降低反担保条件。

(2) 引导全市转贷服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在续贷过程中,提供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应急周转资金。

五、落户便利

45 周岁及以下人才,直接办理户籍迁入手续;45 周岁以上人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可办理本市户口。

六、安居保障

(1)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可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2) 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按照契

税缴纳份额 80% 比例享受 1 次补贴。

七、惠亲关怀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标准条件的,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 5 年以内多次有效的人才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优先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我市有关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可在我市申请口岸签证代转。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

八、健康休闲

人才在我市指定体育场所办理健身年卡,可享受各类年卡挂牌价 8 折优惠。

九、政治关爱

经推荐的人才,免费参加人才国情研修和疗休养活动;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行各业表彰奖励对象;优先作为领导联系服务重点对象。

十、平台服务

全市各类人才,可在人才服务专窗和人才政策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领取“一本通”、定制“人才码”,享受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企事业（各类主体）单位

一、博士后和留学回国人员支持

对进入企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在站期间每满一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二年。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按每招收一名博士后人员给予 2 万元奖励。对入选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的单位,按照所获资助金额 1:1 比例给予补助。

二、引才市场化支持

(1) 企业柔性引进人才支付年薪超过 15 万元的,给予用人单位超过 15 万元部分 30% 或 50% 补助,单个人才补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同一用人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2) 园区平台、中介机构、个人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申报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给予引才主体资金奖励,其中入选省“双创人才”3 万元、省“双创团队”5 万元、“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等国家级人才 10 万元,全职引进院士或在我市建立省级以上院士工作站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3) 我市设立人才工作站的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留镇就业,按照 500 元 / 人标准给予荐才奖励。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从外市引进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中级工(四级职业技能等级)以上技能人才、初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按照 500 元 / 人标准给予引才奖励。

三、校地合作人才培养

对企业、行业协会与高校及职业院校合作办班,经人社部门备案的,且每班学员在我市企业就业达 10 人以上的,给予办班费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并按每留用 1 人给予 1000 元奖励。

四、人才载体支持

(1) 对市区范围内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对市区范围内新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给予 2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对建设期满后省级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对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6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设立人才工作站的高校院所,给予每年 4 万元考核奖励。

(4) 对设立人才工作站的园区平台、企业,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建站补助,经考核优秀的每年给予 4 万元奖励。

五、人才金融服务

(1) 设立人才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人才创业项目产业化进程。建立人才企业股权融资项目库,定期举办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知识培训和对接会。邀请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为人才企业举办集中路演活动。市及各市、区产业引导基金积极参与人才企业股权融资,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市人才企业的投资。

(2) 集聚金融机构“人才贷”“人才保”等系列金融服务产品,对于有投融资需求的人才企业,帮助其通过镇江市综合金融服务

平台做好融资对接服务,最高可提供 15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

(3) 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提供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的融资担保服务,并降低反担保条件。

(4) 引导全市转贷服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在续贷过程中,提供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应急周转资金。

(5) 按照企业上市时间进度给予相应扶持,对首次申报江苏证监局辅导并取得备案通知书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自辅导备案年度起两年内,每年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PO) 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成功上市,且将首发股票募集资金 80% 以上 (含) 投资镇江地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

对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取得境内 (市外) 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地迁至我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

对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对首次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增加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增加 30 万元奖励。对成功挂牌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价值板”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奖励。

对成功上市或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在境内实现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且将募集资金 80% 以上 (含) 投资镇江地区的,按其融资额的 0.2%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仅可申报一次。

政策申报指南

目 录

1. 产业强市领军人才项目支持服务指南	63
2. 民生保障领军人才引进支持服务指南	66
3. 博士后和留学回国人员支持服务指南	72
4. 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支持服务指南	78
5. 高校毕业生来镇留镇支持服务指南	79
6. 引才市场化支持服务指南	88
7. 学术技术人才培养服务指南	98
8. 校地合作人才培养服务指南	100
9. 乡土人才培养服务指南	102
10. 农村人才培养服务指南	104
11. 人才载体支持服务指南	108
12. 大学生创业扶持服务指南	113
13. 商办用房补贴服务指南	127
14. 人才金融服务指南	129
15. 落户便利服务指南	145
16. 安居保障服务指南	147
17. 惠亲关怀服务指南	150
18. 健康休闲服务指南	158

产业强市领军人才项目支持 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创新创业人才

创业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创新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均不超过 55 周岁,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引进到我市创新创业。创业人才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占股不少于 30% 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创新人才一般应为全职引进,月均薪酬不低于 2 万元。

2. 创新创业团队

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均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引进到我市。创新团队领军人才需为省“双创人才”以上层次,月均薪酬不低于 3 万元;创业团队在申报企业实收资本中团队货币出资不低于 300 万元,占股不低于 30%。

3. 顶尖人才(团队)

顶尖人才、顶尖团队领军人才应符合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申报条件。其中,创业人才(团队)在申报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创新人才、团队领军人才在申报企业年薪不低于 50 万元。

具体条件详见《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镇江“金山英才”计划的通知》,请登录“人才镇江”网站(<http://www.rczj.gov.cn/>)下载。

二、申请材料

1. 申报承诺书
2. 申报书
3. 相关附件材料
4. 项目计划书
5. 其他相关材料

三、政策依据

1. 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2. 镇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金山英才”计划(2021-2025)的通知》
- 3.《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镇江“金山英才”计划的通知》

四、办理程序

1. 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人才(团队)登录“人才镇江”网站(<http://www.rczj.gov.cn/>),进入申报系统直接在网上填报,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项目计划书》等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2. 各市区人才办开展人才(团队)申报材料资格审查,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上报推荐人才(团队)名单。
3. 市人才办开展初审、面试答辩等系列评审工作,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入选人才(团队)名单公示并拨付市级财政资助资金。

五、政策咨询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80820130 80820129

办公地址: 镇江市冠城路 8 号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联系电话: 市委组织部 89666812

民生保障领军人才引进支持服务指南

(一)

“金山英才”医学领域高层次人才 引进项目申报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是国内外大型医院、知名医疗卫生机构或国内外知名医学院校从事一线工作的医学领域高层次人才,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引入镇江市级公立医院。

详见镇江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和“金山英才”医学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镇卫人〔2021〕4 号)文件。

二、申请材料

- 1.《镇江“金山英才”医学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书》
2. 引进人才身份证或护照
3. 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详见镇江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和“金山英才”医学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镇卫人〔2021〕4 号)文件,填写申报材料。

三、办理时限

在完成申报评审等流程后于 9 月 30 日前予以公示。

四、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镇江“金山英才”医学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镇卫发〔2020〕33号)

五、办理程序

1. 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按照要求填写《镇江“金山英才”医学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书》等申报材料,由市级公立医院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镇江市卫健委组织人事处,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2. 镇江市卫健委开展人才(团队)申报材料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开展初审、面试答辩等系列评审工作,于9月30日前公示入选人才(团队)名单。

六、政策咨询

地址:镇江市卫健委组织人事处,镇江市南徐大道18号。

电话:88912870

(二)

镇江市“金山英才”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 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镇江市以外在中小学、幼儿园和相关教科研训部门、信息化机构,具有丰富教育教学、教科研训或行政管理经验的优秀教育人才。

二、申请材料

- 1.《镇江“金山英才”教育领域人才申报表》1份
2. 教育教学实绩佐证材料: 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设区市及以上表彰奖励、教学竞赛证书、最高拔尖人才称号证书、设区市及以上公开教学(学科讲座)等材料、在学术团体任职或担任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等专业示范情况材料、近五年主要教科研成果(课题材料)、近五年论文、论著(译著)发表情况。原件拍照或扫描,生成PDF格式上报。

三、政策依据

1. 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 2.《镇江市“金山英才”教育领域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四、办理流程及时限

1. 申报人才在 6 月 30 日前提交申请材料。
2. 镇江市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组织专家评审, 确定引进对象名单, 并于 9 月 30 日前公示入选人才(团队) 名单。

五、政策咨询

地址: 镇江市南徐大道 68 号, 市委宣传部干部处(人才工作处)。

电话: 051180826058

邮箱: xcbgbc01@163.com

(三)

镇江市“金山英才”文化领军人才引进 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在社科理论、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和文化创意等领域业务精湛、造诣深厚,能引领带动镇江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获得相应层次荣誉称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文化名家、文化英才和文化优青。

详见《镇江市“金山英才”文化领军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二、申请材料

- 1.《镇江市“金山英才”文化领军人才申报表》
- 2.身份证明材料:引进人才身份证、户籍证明等
- 3.实绩证明材料: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证书、最高人才称号证书、近五年主要实绩成果等

三、政策依据

- 1.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 2.《镇江市“金山英才”文化领军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四、办理流程及时限

1. 在 6 月 30 日前提交申请材料
2. 市教育局组织材料初审 (7 月底前)
3. 市教育局组织考核评审 (8 月中旬前)
4. 确定引进人员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8 月底前)
5. 办理进编录用手续

五、政策咨询

办公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 15 号, 镇江市教育局人事处。

联系电话: 0511-88916342

邮箱: 676671094@qq.com

博士后和留学回国人员支持服务指南

(一)

博士后人才引培奖补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在本市市区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或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含分站)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进站的博士后。

二、申请材料

- 1.《博士后人才引培奖补申请表》
2. 博士后进站(在站)证明材料:包括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还需另外提供省人社厅出具的博士后进站证明)
3. 国家人社部或江苏省人社厅公布的设站文件、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的文件

三、办理时限

每年5月、10月集中受理,6月、12月集中拨付。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 2.《博士后人才引培奖补实施细则》

五、办理程序

(一) 设站奖励、科研项目补助由区人社、财政部门依据上级文件, 向设站单位收集材料, 按程序拨付至设站单位, 设站单位无需办理。

(二) 招引奖励、博士后生活补贴由设站单位于每年5月、10月向区人社部门申报, 其中, 申请博士后生活补贴须博士后在站满6个月及以上。申报时, 提交《博士后人才引培奖补申请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设站单位垫付博士后生活补贴的凭证等证明材料。区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 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由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设站单位。

六、办理地点

1. 丹徒区人社局四楼专技科

地址: 丹徒新城广场西路159号

电话: 0511-80896029, 80896028

2. 京口区人社局一楼办事大厅

地址: 镇江市京口路18号

电话: 0511-89980316

3. 润州区人才服务中心301室

地址: 润州区御桥巷1号

电话: 0511-81988339

4. 镇江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 镇江新区港中路111号

电话: 0511-83170531

5. 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

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298 号高新大厦 A 座

电话：0511-88175020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人社局专技处

电话：0511-85340340

(二)

留学回国人员项目配套资助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在本市市区(指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下同)企业从事创新创业工作,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的留学回国人员所在单位。

二、申请材料

1. 留学回国人员在镇创新创业证明材料: (1) 创新人员需提供: 身份证明、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海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2) 创业人员需提供: 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海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2. 人社部或江苏省人社厅公布的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的文件。

三、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 2.《留学回国人员项目配套资助实施细则》

五、办理程序

由区人社、财政部门依据上级文件,向入选单位收集材料,按程序拨付至单位。单位无需办理。

六、办理地点

1. 丹徒区人社局四楼专技科

地址:丹徒新城广场西路 159 号

电话:0511-80896029, 80896028

2. 京口区人社局一楼办事大厅

地址:镇江市京口路 18 号

电话:0511-89980316

3. 润州区人才服务中心 301 室

地址:润州区御桥巷 1 号

电话:0511-81988339

4. 镇江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镇江新区港中路 111 号

电话:0511-83170531

5. 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

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298 号高新大厦 A 座

电话:0511-88175020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人社局专技处

电话:0511-85340340

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支持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2021年1月1日起,市区企业新晋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镇江市外引进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以上高技能人才。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引进的人才来镇前2年内在本市无社保缴费记录。

二、申请材料

- 1.《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申请表》(在线填写)
- 2.身份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资格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
- 3.个人承诺书

三、办理时限

每季度首月由企业代为申报,当季发放至个人社会保障卡。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 2.《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奖励实施细则》

五、办理程序

由人才所在企业代为申报。企业于每季度首月登录镇江智慧人社 - 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5a.hrss.zhenjiang.gov.cn>) , 申报上季度新引育人才的奖励,按网站要求填写内容并上传申报人身份证、劳动合同、资格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经企业税务登记地的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拨付至个人社会保障卡。

六、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 (<https://5a.hrss.zhenjiang.gov.cn>)

七、咨询电话

1. 专业技术人才咨询: 镇江市人社局专技处

电话: 0511-85340340

2. 技能人才咨询: 镇江市人社局职建处

电话: 0511-85340338

高校毕业生来镇留镇支持服务指南

(一)

购房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由在本市市区 (指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下同) 注册、纳税、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和在市区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于每年 8 月至 9 月集中申报;

2. 单位申报的人才须在我市市区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已经缴纳契税并办理不动产权证,“首套自住商品住房”认定标准为“购置用于申请购房补贴的自住商品住房 (以合同网签时间为准) 前在市区范围无不动产 (房产) 登记、交易记录和有效的商品房网签记录,根据规划用途判断属于住宅。”;

3. 单位申报的人才所购房屋买卖网签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4. 人才所购房屋位于市区范围 (包括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

5. 具有 A—D 类人才资格及 E、F 类人才中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6. 房屋网签购房合同签订人须有单位申报的人才本人;

7. 与市区 (包含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市区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专业技

术人员;

8. 人才购房时 (以合同网签时间为准) 在初次来镇就业创业工作之日起 5 年内;

9. 人才需在镇江市区缴纳社会保险之日后购房的 (以网签时间为准);

10. 由人才单位集中申报, 申领期 5 年, 分 5 次发放, 每年年审, 年审不通过将停止发放。

二、申请材料

1. 购住房房款补贴申请表

2. 身份证

3. 商品房买卖合同

4. 不动产权证书

5. 契税完税凭证

6. 本人本市一类银行借记卡

7. 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8. 劳动或聘用合同

三、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每年 8-9 月集中申报, 10-12 月审查复审, 次年 3 月底前支付发放。

四、政策依据

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五、办理程序

购房补贴由人才所在单位统一申报。单位于每年 8 月至 9 月登陆“镇合意”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线上填写基本信息,上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人才本人的身份证,人才所购房屋买卖合同、契税完税凭证、不动产权证书,人才与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等材料。

各部门初审、会审后,市住建部门根据各会审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手机 APP 软件告知单位不符合受理条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手机 APP 软件通知申请单位到人才一站式窗口填写提交相关表格,手机 APP 软件上传人才本人本市一类银行借记卡,完成收件受理。市住建局根据会审确定人才所在区属进行公示,由市住建部门将补贴金额汇入申请单位提供的人才本人的银行借记卡。

六、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办公地址:镇江市冠城路 8 号

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七、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85589792

(二)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含出国出境留学并在国外、境外取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毕业生,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2 级以上);

2. 毕业 2 年内(以毕业证书登记时间为准,如 2020 年 4-6 月毕业,符合申报的最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初次来我市市区企业就业;

3.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市区按时足额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申报时在该企业处于缴纳状态。

二、申请材料

1. 申报人身份证

2. 劳动合同

3. 毕业证书(技工院校毕业生需同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

三、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企业于每季度首月申报上季度新增毕业生的生活补贴。各区人社部门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发放时间原则上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四、政策依据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2.《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五、办理程序

1. 申报。生活补贴由毕业生所在企业统一申报。企业于每季度首月登录镇江智慧人社 - 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5a.hrss.zhenjiang.gov.cn>) , 申报上季度新增毕业生的生活补贴, 并上传申报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毕业证书等。在市区范围内工作单位变更的, 应在与原工作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停保手续 6 个月内由新录用参保企业重新申报, 申报时毕业生的社会保险须在申报企业处于缴纳状态。

2. 审核。由企业税务登记地的区人社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3. 发放。各区人社部门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 发放时间原则上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六、办理地点

1. 丹徒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丹徒新城龙山路 111 号

电话: 0511-80896092

2. 京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镇江市京口路 18 号

电话: 0511-84425890

3. 润州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镇江市御桥巷 1 号

电话: 0511-81988339

4. 镇江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镇江新区港中路 111 号

电话: 0511-83170436

5. 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点: 高新区润兴路蒋乔街道办事处

电话: 0511-80858151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电话: 0511-84411692

(三)

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含出国出境留学并在国外、境外取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毕业生,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2 级以上);

2. 毕业 2 年内(以毕业证书登记时间为准,如 2020 年 4-6 月毕业,符合申报的最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来我市市区企业就业;

3.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市区按时足额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申报时在该企业处于缴纳状态;

4. 无住房且实际租房的。

二、申请材料

1. 申报人身份证

2. 劳动合同

3. 毕业证书(技工院校毕业生需同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

4. 房屋租赁合同

5. 房屋租赁发票

三、办理时限

企业于每季度首月申报上季度新增毕业生的租房补贴。各区人社部门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发放时间原则上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 2.《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实施细则》

五、办理程序

1. 申报。租房补贴由毕业生所在企业统一申报。企业于每季度首月登录镇江智慧人社 - 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5a.hrss.zhenjiang.gov.cn>)，申报上季度新增毕业生的租房补贴，并上传申报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毕业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发票等。在市区范围内工作单位变更的，应在与原工作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停保手续 6 个月内由新录用参保企业重新申报，申报时毕业生的社会保险须在申报企业处于缴纳状态。

2. 审核。由企业税务登记地的区人社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3. 发放。各区人社部门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发放时间原则上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六、办理地点

1. 丹徒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丹徒新城龙山路 111 号

电话: 0511-80896092

2. 京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镇江市京口路 18 号

电话: 0511-84425890

3. 润州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镇江市御桥巷 1 号

电话: 0511-81988339

4. 镇江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镇江新区港中路 111 号

电话: 0511-83170436

5. 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点: 高新区润兴路蒋乔街道办事处

电话: 0511-80858151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电话: 0511-84411692

引才市场化支持服务指南

(一)

人才项目跟奖跟补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在镇江市范围内申报,并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团队”或“双创人才”的高层次人才。

二、申请材料

1. 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通知
2. 国家、省级人才计划资金拨付通知
3. 人才所在地区组织部门向市委组织部出具的书面跟奖跟补资金申请

三、办理时限

按照国家、省级人才计划拨款序时进度,市级财政配套跟进。

四、政策依据

1. 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2. 镇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金山英才”计划(2021-2025)的通知》
- 3.《镇江市人才项目跟奖跟补实施细则》

五、办理程序

按照国家、省级人才计划拨款序时进度,市级财政配套跟进。

六、政策咨询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80820130 80820129

办公地址: 镇江市冠城路 8 号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联系电话: 市委组织部 89666812

(二)

柔性引才补助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我市范围内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或中方控股企业。

2. 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工艺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聘用期不少于1年。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本科学历,但须提供情况说明。

3. 每年在聘用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0个工作日,聘用期年收入不少于15万元。

符合以上条件的可以申报柔性引才奖补资金支持。

二、申请材料

“柔性引才”实行网上集中申报,由市科技局统一受理。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表。

2.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学位学历证明;聘用合同;荣誉及职称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纳税证明;用人单位给付劳动报酬的相关证明材料(银行流水、所得税完税证明等)。

三、办理时限

在完成申报审核等流程后于当年9月30日前予以公示并拨付补助资金。

四、政策依据

1. 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2. 镇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金山英才”计划(2021-2025)的通知》
3. 《镇江市柔性引才补助实施细则》

五、办理程序

1. 自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之日起,人才登录“人才镇江”网站(<http://www.rczj.gov.cn/>),进入申报系统直接在网上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用人单位向各市区科技部门报送相关纸质材料,汇总后报市科技局。
3.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4. 核查通过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予以公布。
5. 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

六、政策咨询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联系电话: 80820130 80820129

办公地址: 镇江市冠城路 8 号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业务部门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 80822819

(三)

社会化引才奖励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引进人才来我市工作或创新创业,且来镇后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引进院士全职落户或在我市建立省级以上院士工作站的园区平台、中介机构或个人。

二、申请材料

- 1.《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备案表》
- 2.《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 3.《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表》
-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办理时限

引才奖励常年接受审核备案,奖励兑现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四、政策依据

- 1.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 2.镇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金山英才”计划(2021-2025)的通知》
- 3.《镇江市社会化引才奖励实施细则》

五、办理程序

1. 提前备案。园区平台、中介机构或个人需事先填写《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备案表》，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2. 材料审核。在取得成果后,园区平台、中介机构或个人填写《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和《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市委组织部汇总审核。

3. 资金拨付。市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拨付奖励资金。奖励兑现每年集中开展一次。

六、政策咨询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80820130 80820129

办公地址:镇江市冠城路8号

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联系电话:市委组织部 89666812

（四）

高校引才留人工作奖励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在镇高校、与我市签订人才工作站建站协议的外地高校；
2. 上述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在我市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
3. 按照 500 元 / 人标准给予高校引才留人工作奖励。

二、申请材料

1. 高校引才留人工作奖励申报表
2. 高校引才留人花名册

三、办理时限

高校于每年 12 月向市人社部门提交引才留人工作奖励申报材料,由财政部门于次年初直接拨付至相关高校。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 2.《高校引才留人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五、办理程序

1. 高校于每年 12 月向市人社部门提交引才留人工作奖励申报材料;
2. 市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由财政部门于次年初直接拨付至相关高校。

六、政策咨询

镇江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地点: 镇江市运河路 79 号 11 楼

电话: 0511-84411692

（五）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为市区企业引进初次就业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中级工(四级职业技能等级)以上技能人才、初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
2.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市区按时足额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个月以上;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引才企业签订引才协议,并报引才企业税务登记地的区人社部门备案。

二、申请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报表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报花名册

三、办理时限

经审核公示,原则上 3 个月内发放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实施细则》

五、办理程序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于每年 8 月提交奖励申报材料。

六、政策咨询

1. 丹徒区人社局

地点: 丹徒区苏南城广场西路 159 号

2. 京口区人社局

地点: 京口路 18 号

3. 润州区人社局

地点: 润州区御桥巷 1 号

4. 镇江新区人社局

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港中路 111 号

5. 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点: 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

七、政策咨询

镇江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电话: 0511-84403804

学术技术人才培养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学术技术带头人: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且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2. 学术技术骨干: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且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3. 学术技术新秀: 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具体受理条件详见《关于做好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请登录“人才镇江”网站 (<http://www.rczj.gov.cn/>) 下载。

二、申请材料

1. 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培养对象申报书

2. 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申报附件材料

3. 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具体申请材料详见《关于做好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请登录“人才镇江”网站 (<http://www.rczj.gov.cn/>) 下载。

三、办理时限

完成申报后 3 个月内。

四、政策依据

1. 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2. 镇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金山英才”计划(2021-2025)的通知》
- 3.《关于做好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五、办理程序

1. 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 申请人填写《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培养对象申报书》并提供相应附件材料, 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报各地人才办或主管部门。
2. 各地人才办和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按照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上报有关推荐材料。
3. 市人才办组织开展专家评审、考察了解会议审定公示等工作, 公示无误后发文确定人选。

六、政策咨询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80820130 80820129

办公地址: 镇江市冠城路 8 号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联系电话: 市委组织部 84416236

校地合作人才培养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在我市市区注册、纳税、缴纳社会保险的各类企业, 登记成立的各类行业协会;

2. 企业、行业协会与高校及职业院校(不含各类培训机构和非全日制继续教育学院)对在校生以订单班、订制班、冠名班等形式合作办班培养, 办班期限不少于1年;

3. 双方在办班前签订合作办班协议, 每班学员原则上不少于20人, 学员可在不同专业、班级遴选, 同一学员最多只能接受一次办班培训;

4. 办班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学员实习或见习不少于3个月;

5. 办班企业、行业协会应为合作办班学员预留工作岗位。

二、申请材料

1. 人才“镇兴”行动校企合作办班备案表

2. 人才“镇兴”行动校企合作办班学员名册

3. 人才“镇兴”行动校企合作办班奖补申报表

4. 人才“镇兴”行动校企合作办班协议文本

三、办理时限

经审核、公示, 原则上3个月内发放至企业或行业协会。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 2.《校企合作办班奖补实施细则》

五、办理程序

1. 企业、行业协会在办班前,持办班协议、教学计划、学员名册到市人社部门登记备案。
2. 企业、行业协会在合作办班学员毕业6个月内,向市人社部门提交办班补贴和留用奖励申请。
3. 市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行业协会。

六、办理地点

1. 镇江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镇江市运河路79号11楼
 2. 镇江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镇江市运河路79号7楼
- 电话: 0511-84411692、0511-84411692 (高校)
0511-85340322 (职业院校)

乡土人才培养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获得省“三带”乡土人才名人、能手。

二、申请材料

1. 省“三带”乡土人才申报表、申报材料
2. 省“三带”乡土人才认定文件

三、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四、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及省人社厅的申报通知。

五、办理程序

1. 各区人社局组织申报
2. 市人社局审核推荐
3. 省人社厅评审批复

六、办理地点

1. 丹徒区人社局

地点: 丹徒新城广场西路 159 号

电话: 0511-80896027

2. 京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京口路 18 号

电话: 0511-89980303

3. 润州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润州区御桥巷 1 号 301

电话: 0511-81988339

4. 镇江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镇江新区港中路 111 号

电话: 0511-83170531

5. 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点: 镇江市润兴路蒋乔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

电话: 0511-80858151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人社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电话: 0511-85340686、85340120

农村人才培养服务指南

(一)

镇江市“十佳”农民奖补项目申报服务指南

一、评奖目的

为树立典型,充分展示我市高素质农民新形象、新风貌,激发广大农民的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农民成就感、获得感,不断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每两年评选一次镇江市“十佳”农民。

二、评选流程

1. 市农业农村部门发布“十佳”农民评选通知
2. 农民自主申报,各市区农村农业局初审把关,择优向市推荐上报参评选手名单。
3.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初评,评选出 20 名候选人。
4.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十佳”农民路演决赛,根据专家现场评分,评出“十佳”农民,对获得的“十佳”农民给予项目奖补。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获得镇江市“十佳”农民荣誉称号者给予每人 1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方式,由“十佳”农民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各市区批复方案、项目实施完成后各市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向农民兑付奖补资金。

四、政策内容

每两年举行一次“十佳”农民评选活动,给予入选者10万元的项目奖补。

五、政策咨询电话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处

咨询电话: 0511-84435001

(二)

人才“镇兴”行动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奖补服务指南

一、评奖目的

为搭建农村创业成果展示平台,打造农村创业创新升级版,落实国家、省农村创新创业等相关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遴选推介创新性强、适用面广、成功率高、示范性好的项目,参加农村创业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对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选手,给予一定奖励。

二、评选流程

- 1.各市区农村农业局对本地区有意向参赛项目进行相关初审,确定参赛项目选手名单。
- 2.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进行评选。
- 3.根据大赛评选结果,给予奖励。

对于部、省创新创业创意大赛获奖选手,将根据获奖结果给予相应奖励。

三、政策内容

- 1.对获得部、省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按照部、省奖励标准 1:1 配套奖励;

2. 对获得市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按8000元、6000元、4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政策咨询电话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与信息处

咨询电话: 0511-88882393

人才载体支持服务指南

(一)

研发载体支持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当年新建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2. 建设期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符合以上受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可申报政策支持。

二、申请材料

1. 项目申报材料(含附件)
2. 科研信用承诺书
3. 立项或认定文件

三、办理时限

完成申报后 5 个工作日。

四、政策依据

1. 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2. 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镇发〔2018〕26号)

五、办理程序

1. 当年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发文后一个月内, 建设单位提供申报材料(含附件)、科研信用承诺书、立项或认定文件等装订成册, 报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2.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反馈建设单位。
3.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对审核通过的建设单位发文给予补助。

六、政策咨询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联系电话: 80820130 80820129

办公地址: 镇江市冠城路 8 号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业务部门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 80822819

(二)

人才工作站奖励（高校、园区、企业） 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详见《镇江市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请登录“人才镇江”网站 (<http://www.rczj.gov.cn/>) 下载。

二、申请材料

1. 申报表
 2. 服务专员推荐表
 3. 园区、企业工作站申报材料 (近一年人才工作情况、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相关佐证材料)
 4. 企业工商登记等信息核查 (不用提供)
 5. 评估评价材料 (评估时提供)
- 详见申报通知。

三、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办结。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 2.《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金山英才”计划(2021-2025)的通知》(镇办发〔2021〕XX号)

- 3.《推进人才工作市场化的实施细则》
- 4.《镇江市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

五、办理程序

(一) 企业、园区人才工作站

1. 各市(区)组织企业、园区对照条件申报,根据分配名额择优推荐;
2. 经评审认定,授予“镇江市人才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补贴 5000 元;
3. 年度评估优秀的,给予 4 万元工作奖励,其中 50% 用于服务专员的工作奖励。

(二) 高校人才工作站

1. 对符合设站条件的高校进行调查摸底,综合考量高校专业设置、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等情况,确定合作意向高校;
2. 与合作意向高校签订《镇江市人才工作站合作协议》,授予“镇江市人才工作站”。协议有效期三年,期满后经校地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3. 年度评价合格的高校,给予 4 万元工作奖励,其中 50% 用于服务专员的工作奖励。

六、办理地点

1. 丹徒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丹徒区新城龙山路 111 号

电话: 0511-87051272

2. 京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京口区京口路 18 号

电话: 0511-84425890

3. 润州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润州区御桥巷 1 号 301

电话: 0511-81988339

4. 镇江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港中路 111 号

电话: 0511-83170531

5. 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点: 镇江市润兴路蒋乔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

电话: 0511-80858151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电话: 0511-84411702

大学生创业扶持服务指南

(一)

一次性创业补贴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首次成功创业(在市区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创业办的创业主体,并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正常缴费纳税。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
3.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4.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5. 毕业证或学生证

三、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 2.《关于推进就业惠民创业富民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发〔2018〕19号)

3.《镇江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镇财社〔2020〕102号)

五、办理程序

可登录镇江市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平台申请,也可到税务登记地人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六、办理地点

1.丹阳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凤凰路85号

电话:0511-86926810

2.句容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二楼

电话:0511-87270028

3.扬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扬中市江洲西路259号

电话:0511-88336031

4.丹徒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丹徒新城龙山路111号

电话:0511-80896082

5.京口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京口区京口路18号

电话:0511-89980313

6.润州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御桥巷1号

电话:0511-81988393

7. 镇江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镇江新区港中路 111 号

电话: 0511-83376067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电话: 0511-89886985

(二)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初创主体(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纳税、开发岗位并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
3.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4.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5. 毕业证或学生证
6. 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三、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 2.《关于推进就业惠民创业富民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发〔2018〕19号)
- 3.《镇江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镇财社〔2020〕102号)

五、办理程序

可登录镇江市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平台申请,也可到税务登记地人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六、办理地点

1. 丹阳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凤凰路 85 号

电话: 0511-86926810

2. 句容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二楼

电话: 0511-87270028

3. 扬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扬中市江洲西路 259 号

电话: 0511-88336031

4. 丹徒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丹徒新城龙山路 111 号

电话: 0511-80896082

5. 京口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京口区京口路 18 号

电话: 0511-89980313

6. 润州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镇江市润州区御桥巷 1 号

电话: 0511-81988393

7. 镇江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镇江新区港中路 111 号

电话: 0511-83376067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电话: 0511-89886985

(三)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在我市居住和生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城乡各类创业者。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
3.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4. 毕业证或学生证
5. 抵押证明材料

三、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 2.《关于进一步落实财政部、江苏省财政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相关文件精神的通知》(镇财金〔2020〕40号)

五、办理程序

可登录镇江市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平台申请,也可到税务登记地人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六、办理地点

1. 丹阳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凤凰路 85 号

电话: 0511-86926810

2. 句容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二楼

电话: 0511-87270028

3. 扬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扬中市江洲西路 259 号

电话: 0511-88336031

4. 丹徒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丹徒新城龙山路 111 号

电话: 0511-80896082

5. 京口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京口区京口路 18 号

电话: 0511-89980313

6. 润州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镇江市润州区御桥巷 1 号

电话: 0511-81988393

7. 镇江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镇江新区港中路 111 号

电话: 0511-83376067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电话: 0511-89886985

(四)

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市级及以上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或登记证书)
4.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5. 毕业证或学生证
6. 项目计划书

三、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 2.《关于推进就业惠民创业富民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发〔2018〕19号)
- 3.《镇江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镇财社〔2020〕102号)

五、办理程序

可登录镇江市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平台申请,也可到税务登记地人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六、办理地点

1. 丹阳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凤凰路 85 号

电话: 0511-86926810

2. 句容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二楼

电话: 0511-87270028

3. 扬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扬中市江洲西路 259 号

电话: 0511-88336031

4. 丹徒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丹徒新城龙山路 111 号

电话: 0511-80896082

5. 京口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京口区京口路 18 号

电话: 0511-89980313

6. 润州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镇江市润州区御桥巷 1 号

电话: 0511-81988393

7. 镇江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镇江新区港中路 111 号

电话: 0511-83376067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电话: 0511-89886985

(五)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初创主体租用区级及以上并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及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下同),以及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的合法经营场地。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
3.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4.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5. 毕业证或学生证
6. 场地租用协议

三、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 2.《关于推进就业惠民创业富民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发〔2018〕19号)

3.《镇江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镇财社〔2020〕102号)

五、办理程序

可登录镇江市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平台申请,也可到税务登记地人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六、办理地点

1.丹阳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凤凰路85号

电话:0511-86926810

2.句容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二楼

电话:0511-87270028

3.扬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扬中市江洲西路259号

电话:0511-88336031

4.丹徒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丹徒新城龙山路111号

电话:0511-80896082

5.京口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京口区京口路18号

电话:0511-89980313

6. 润州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镇江市润州区御桥巷 1 号

电话: 0511-81988393

7. 镇江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点: 镇江新区港中路 111 号

电话: 0511-83376067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电话: 0511-89886985

商办用房契税补贴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在市区一次性购置的已批准销售、属同一开发项目的商业、办公用房,且已缴纳契税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2. 所购房屋合同网签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
3. 房屋位于市区范围(包括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
4. 经认定 A - G 类人才;
5. 补贴申请人须签订网签购房合同;
6. 未享受过市区范围内其他购房契税补贴政策;
7. 申请人应在不动产权证首次登记之日起 1 年内,提出购房契税补贴申请。

二、申请材料

1. 购商业、办公用房契税补贴申请表
2. 身份证
3. 商品房买卖合同
4. 不动产权证书
5. 契税完税凭证
6. 本人本市一类银行借记卡
7. 产权为共同共有申请人提交承诺书

三、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

四、政策依据

《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五、办理程序

申请人通过“镇合意”手机 APP 软件填写基本信息, 上传身份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等材料。各部门初审市住建部门根据各部门初审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由手机 APP 软件告知不符合受理条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 由手机 APP 软件通知申请人到人才一站式窗口填写相关承诺书, 提交相关表格和本人本市一类银行借记卡, 并在手机 APP 软件上传银行借记卡, 完成收件受理。市住建局向市财政局出具认定通知书, 由缴税地财政部门将补贴金额汇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借记卡。

六、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

办公地址: 镇江市冠城路 8 号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七、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 85589792

人才金融服务指南

(一)

股权融资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企业已经注册成立, 并实际开始经营;
2. 企业法人代表或核心技术高管为行业技术专家;
3. 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 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二、申请材料

1. 股权融资商业计划书 (PPT 版本, 介绍企业及融资需求)
2. 人才项目附件材料 (获得镇江人才项目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流程

1. 每年 9 月底前, 人才企业向各市区人才办报送股权融资申请;
2. 每年 10 月底前, 各地人才办根据往年度及当年人才资助项目情况, 结合企业自身需求情况, 对申报股权融资企业项目进行筛选, 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企业股权融资项目报送至市人才办;
3. 每年 11 月底前, 市人才办组织相关单位对各地报送的人才股权融资项目进行集中审议, 符合条件的列入项目库;
4. 每年 12 月底前, 市人才办选择年度重点股权融资推荐项目, 邀请国内知名投资机构, 组织专场集中路演活动, 进行重点推荐。

四、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评审或向专业市场化机构推荐工作。

五、法律（政策）依据

- 1.《中共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 2.《国务院关于促进创投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1. 镇江市人才办

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镇江市政府 5 号楼

电话：0511-84416236

2. 丹阳市人才办

地点：丹阳市政府

电话：0511-86962980

3. 句容市人才办

地点：句容市政府

电话：0511-87271672

4. 扬中市人才办

地点：扬中市政府

电话：0511-88360233

5. 丹徒区人才办

地点：丹徒区政府

电话: 0511-88977159

6. 京口区人才办

地点: 京口区政府

电话: 0511-80857568

7. 润州区人才办

地点: 润州区政府

电话: 0511-85620758

8. 镇江新区人才办

地点: 镇江新区管委会

电话: 0511-83376527

9. 镇江高新区人才办

地点: 镇江高新区管委会

电话: 0511-85521116

(二)

人才或创办企业申请融资担保 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有融资担保需求的人才或创办企业。

二、申请材料

1. 人才个人身份证或创办企业政策享受资格凭证(人才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创办企业董事会同意申请担保贷款的决议
3. 个人或企业的收入、财务状况
4. 个人或企业征信报告
5. 特种行业生产许可证
6. 融资担保申请表(需联系融资担保公司提供)
7. 其他材料(以各融资担保公司具体要求为准)

三、办理流程

1. 人才或创办企业联系融资担保公司, 咨询担保申请材料;
2. 人才或创办企业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申请材料;
3. 融资担保公司组织项目调查、审查, 决定是否予以授信, 并通知申请人;
4. 人才或创办企业与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融资担保机构作出用信审批, 确认业务收费, 出具《担保合同》。

四、办理时限

具体期限以融资担保公司实际评审时间为准。

五、法律(政策)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第二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2.《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苏金监规〔2020〕1号)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融资担保业务:(一)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二)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三)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第二十二条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兼营下列业务:(一)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3.《中共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提供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融资担保服务,并降低反担保条件。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1. 江苏镇江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收材料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长江路 33 号镇江市广电大厦裙楼东 2 层

咨询电话: 0511-89981981

2. 镇江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收材料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港南路 401 号 19 层

咨询电话: 0511-83179315

3. 句容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接收材料地点: 句容市华阳东路 14 号

咨询电话: 0511-87900018

4. 句容华夏万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收材料地点: 句容市华阳东路 14 号

咨询电话: 0511-87900018

5. 扬中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收材料地点: 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2 号

咨询电话: 0511-88326215、88324595

6. 镇江大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收材料地点: 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127 号

咨询电话: 0511-88136026

7. 镇江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收材料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驸马街 108 号

咨询电话: 0511-80873576

8. 镇江丹徒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收材料地点: 镇江市丹徒新城瑞山东路 9 号科创中心 1 号楼 4 楼

咨询电话: 0511-89988111

9.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收材料地点: 镇江市丹徒新城工业园盛丹路 6 号

咨询电话: 0511-85577868

七、政策监督电话

镇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处

地点: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

电话: 0511-89666739

(三)

人才或创办企业申请转贷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有转贷融资需求的人才及创办企业。

二、申请材料

1. 转贷申请表
2. 政策享受资格凭证(人才码)
3. 出具有转贷银行印章、银行负责人签字的《镇江市小微企业转贷服务申请表》、《贷款续贷推荐函》(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4.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章程、验资报告、近期财务报表、股东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三、办理流程

1. 人才或创办企业联系转贷服务公司,咨询转贷服务申请材料;
2. 人才或创办企业与原贷款银行沟通,并取得有银行印章、银行负责人签字的《镇江市小微企业转贷服务申请表》、《贷款续贷推荐函》;
3. 人才或创办企业向转贷服务公司提供申请材料;
4. 转贷服务公司组织资料审查,与银行确认函审查;
5. 转贷服务公司与审核通过的人才或创办企业签订合同,并放款。

四、办理时限

具体期限以转贷服务公司实际评审时间为准。

五、法律(政策)依据

《中共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在续贷过程中,提供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应急周转资金。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1. 丹阳市泽丹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 丹阳市文化城一楼南侧

电话: 0511-86881555, 15906109990

2. 句容市中小企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崇明西路

电话: 13952997787

3. 扬中市金控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 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2 号

电话: 0511-88324599

4. 镇江市京口区名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 镇江市云时代中心二栋四楼

电话: 13952860535

5. 镇江新区瀚瑞金控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401 号金融大厦 19 层

电话: 0511-83179310

6. 镇江市高新区文广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 镇江高新区南徐大道 298 号 12101 室

电话: 0511-85589910

七、政策监督电话

镇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处

地点: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

电话: 0511-89666767

(四)

镇江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息对接 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有融资需求的人才企业。

二、申请材料

1. 征信授权书 (平台下载)
2. 企业基本信息 (在线填写)

三、办理流程

1. 平台注册, 人才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镇江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上传授权书 (需要加盖公章)。注册流程分 4 步:



2. 平台注册后, 打开平台网站, 点击右上角“登录”——“企业登录”。如无法接收短信验证码, 请尝试换浏览器或清理缓存。如有其他登录问题请联系: 025-86368830。

3. 发布融资需求, 登陆后在左侧点击“我的金融服务”——“我要申请服务”, 选择所需服务, 发布企业自身要求。发布需求时最多可指定三家金融机构; 如不指定, 所有金融机构都能关注该需求。

4. 查看需求进度, 在工作台点击“我的服务查询”, 可查询本

企业发布融资需求的清单和进度状态。点击“一键加速”可以催促金融机构加快受理进度。

四、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五、法律 (政策) 依据

《中共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1. “一键式”对接所有金融机构,人才企业均可使用平台发布融资需求,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符合期望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增加企业融资可得性。

2. “全方位”享受融资服务政策,省市县均可在平台发布各类融资扶持政策,人才企业可在线查询相关政策,并可对接享受相关的政策扶持。

3.“一站式”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提供信贷、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人才企业个性化、综合性金融需求。

六、办理地点

全程网上办,网址为: <https://zj.jssjrfw.com/#/home>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 0511-89666783

江苏省联合征信公司: 025-86368830

(五)

创办企业上市培育奖补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上市挂牌企业。

二、申请材料

1. 企业申报请示 (各区上市办)
2. 企业注册地所在区政府 (管委会) 请示
3. 附件材料

说明: 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政策意见》(镇政发〔2020〕16号), 本意见所涉政策扶持对象为: 在镇江市区(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企业, 以及经营主体注册在镇江市区的拟境外上市企业。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企业按照三市相关政策另行申报。

三、办理流程

1. 企业向注册地所属区政府 (管委会) 申请
2. 区政府 (管委会) 批办区上市办、区财政局
3. 区上市办、区财政局向区政府 (管委会) 报送答复意见
4. 区政府 (管委会) 审核后正式向市政府行文
5. 市政府批办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6.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分别答复市政府批件
7. 市政府审核后批示

8. 根据批示内容, 区财政局先行兑付, 市财政局根据财政体制结算

四、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收到企业所在区政府(管委会)申请后, 经市政府批准按规定流程拨付。

五、法律(政策)依据

《中共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政策意见》

1. 上市扶持。按照企业上市时间进度给予相应扶持, 对首次申报江苏证监局辅导并取得备案通知书的企业, 给予 50 万元奖励; 对首次进入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 自辅导备案年度起两年内, 每年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PO) 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 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对成功上市的企业, 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对在境外成功上市, 且将首发股票募集资金 80% 以上 (含) 投资镇江地区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

2. 重组扶持。对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取得境内 (市外) 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 且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地迁至我市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

3. 挂牌扶持。对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 给予 5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 对首次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增加 20 万元奖

励,对首次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增加 30 万元奖励。企业“转板上市”成功的,参照享受上述政策奖励扶持资金,补足差额部分。对成功挂牌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价值板”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奖励。

4.再融资扶持。对成功上市或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在境内实现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且将募集资金 80% 以上(含)投资镇江地区的,按其融资额的 0.2%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仅可申报一次。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一) 市相关部门

1. 镇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

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

电话:0511-89666759

2. 镇江市财政局金融处

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6 号

电话:0511-80909959

(二) 各市区上市办

1. 丹徒区上市办

地点:丹徒区政府

电话:0511-80613981

2. 京口区上市办

地点:京口区政府

电话:0511-80851836

3. 润州区上市办
地点: 润州区政府
电话: 0511-85631108
4. 镇江新区上市办
地点: 镇江新区管委会
电话: 0511-83372167
5. 镇江高新区上市办
地点: 镇江高新区管委会
电话: 0511-85612968
6. 丹阳市上市办
地点: 丹阳市政府
电话: 0511-88010090
7. 句容市上市办
地点: 句容市政府
电话: 0511-87270779
8. 扬中市上市办
地点: 扬中市政府
电话: 0511-88285366

落户便利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45 周岁及以下人才, 直接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45 周岁以上人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 可办理本市户口。

落户地为镇江市人才集体户 (镇江市润州区运河路 100 号) 或丹徒区人才集体户 (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龙山路 110 号), 可根据本人意愿自由选择。

二、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人才码
3. 居民户口簿
4. 居民身份证
5. 连续 1 年城镇社保证明 (45 周岁以上)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随迁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随迁人员居民户口簿
2. 随迁人员关系证明 (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的除外)

三、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四、办理地点

1. 镇江市人才集体户办理点

办公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天桥路 16 号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
鹤林派出所户籍窗口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2. 丹徒区人才集体户办理点

办公地址: 丹徒区丹徒新城长香中大道 66 号镇江市公安局
丹徒分局城区派出所户籍窗口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五、咨询电话

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鹤林派出所: 80578376

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城区派出所: 85314606

镇江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 88956175

安居保障服务指南

(一)

购房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由在本市市区 (指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下同) 注册、纳税、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和在市区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于每年 8 月至 9 月集中申报;

2. 单位申报的人才须在我市市区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已经缴纳契税并办理不动产权证,“首套自住商品住房”认定标准为“购置用于申请购房补贴的自住商品住房 (以合同网签时间为准) 前在市区范围无不动产 (房产) 登记、交易记录和有效的商品房网签记录,根据规划用途判断属于住宅。”;

3. 单位申报的人才所购房屋买卖网签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4. 人才所购房屋位于市区范围 (包括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

5. 具有 A—D 类人才资格及 E、F 类人才中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6. 房屋网签购房合同签订人须有单位申报的人才本人;

7. 与市区 (包含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 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市区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的专业技术人员；

8. 人才购房时 (以合同网签时间为准) 在初次来镇就业创业工作之日起 5 年内；

9. 人才需在镇江市区缴纳社会保险之日后购房的 (以网签时间为准) ；

10. 由人才单位集中申报, 申领期 5 年, 分 5 次发放, 每年年审, 年审不通过将停止发放。

二、申请材料

1. 购住房房款补贴申请表

2. 身份证

3. 商品房买卖合同

4. 不动产权证书

5. 契税完税凭证

6. 本人本市一类银行借记卡

7. 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8. 劳动或聘用合同

三、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每年 8-9 月集中申报, 10-12 月审查复审, 次年 3 月底前支付发放。

四、政策依据

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意见》

五、办理程序

购房补贴由人才所在单位统一申报。单位于每年 8 月至 9 月登陆“镇合意”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线上填写基本信息,上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人才本人的身份证,人才所购房屋买卖合同、契税完税凭证、不动产权证书,人才与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等材料。

各部门初审、会审后,市住建部门根据各会审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手机 APP 软件告知单位不符合受理条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手机 APP 软件通知申请单位到人才一站式窗口填写提交相关表格,手机 APP 软件上传人才本人本市一类银行借记卡,完成收件受理。市住建局根据会审确定人才所在区属进行公示,由市住建部门将补贴金额汇入申请单位提供的人才本人的银行借记卡。

六、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办公地址:镇江市冠城路 8 号

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七、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85589792

惠亲关怀服务指南

(一)

人才子女申请入学（转学）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经过认定的镇江市区（京口区、润州区和新区）A—D类人才子女可申请办理入学（转学）。

人才子女可不论户籍，根据本人意愿，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无障碍入读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入读民办幼儿园的，优先录取。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免经电脑摇号程序，直接录取。在本市外参加中考并被当地普通高中录取的人才子女，有意向转入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可根据当地录取学校等级，经属地教育局推荐，转入不低于原等级的普通高中就读并办理学籍转移。

非市区（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和丹徒区）A—D类人才子女可到属地教育部门办理。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3 份（镇江教育信息网下载）
2. 政策享受资格凭证；引进人才与其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产权证或购房合同、交款发票，或在镇租房的租赁合同、居住地社区居委会证明各 2 份，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3. 原就读学校的学籍证明 3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三、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5 工作日

四、政策依据

镇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4〕1号)

五、办理流程

1. 人才 3 月申报,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教育局窗口收件后, 将材料移交区教育局;

2. 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 送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教育局窗口备案, 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

3. 如仍需市教育局审批, 市教育局在 8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报市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窗口通知申请人持审批结果到申请就读学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六、政策咨询

联系电话: 88968218 (教育局窗口)、88916312 (教育局基教处)

办公地址: 镇江市冠城路 8 号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教育局 258 窗口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二)

镇江市人才父母惠老关怀 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在镇江市企业工作的 A-E 类人才父母 (包括人才及其配偶的父母, 下同), 其中, 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 需年满 60 周岁且在本市居住; 享受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对象, 需年满 60 周岁且入住我市经民政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养老机构。

2. 人才父母中每有一户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或一人享受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 即为已享受一个政策名额, 每位人才最多可享受两个名额。同一位人才父母不可同时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

3. 人才父母惠老关怀服务与 60 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可同时享受, 同时符合条件的老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项服务。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需同时提供人才父母的身份证扫描件、《人才父母惠老服务申请登记表》扫描件

2. 申请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需同时提供人才父母的身份证扫描件、《人才父母惠老服务申请登记表》扫描件、与养老机构签订的入住协议或合同扫描件

三、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受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政策依据

《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对市区人才父母惠老关怀服务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A-E 类人才及其配偶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 在我市居家养老的, 可享受每户每月 2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入住经我市民政部门许可或备案养老机构的, 每人每月可享受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 其中, A 类 2000 元、B 类 800 元、C 类 600 元、D 类 400 元、E 类 200 元。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人才登录“镇合意”App 完成人才认定后, 进入“人才政策申报”模块, 点击“惠老关怀服务”并选择工作单位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区进行申报。申请人自行下载、填写《人才父母惠老服务申请登记表》, 将签字确认后的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 App。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2. 审核。区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

3. 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对通过审核的服务对象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决定。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 区级民政部门作出办理决定, 并于次月起提供惠老关怀服务。对未通过审核或公示期内有异议的, 予以电话告知。

六、政策咨询电话

镇江市民政局: 0511-84429848

丹徒区民政局: 0511-87055913

京口区民政局: 0511-80859622

润州区民政局: 0511-87057132

镇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0511-83176217

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0511-80858152

(三)

永久居留证、居留许可、签证的办理 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1. 符合《江苏省移民出入境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
2.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
3. 其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政策享受资格凭证,即人才认定结果
3. 外籍人才、配偶及其子女身份证件、关系证明
4. 其他证明材

三、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签证(7个工作日); 居留许可(15个工作日); 永久居留证(30个工作日内报上级部门)。

四、办理地点

1. 镇江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办公地址: 镇江市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2. 京口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办公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禹山路 166 号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3. 润州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办公地址: 镇江市南徐大道 126 号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4. 新区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办公地址: 新区赵声路 398 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5. 丹徒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办公地址: 丹徒新区谷阳大道 178 号丹徒区行政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6. 丹阳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办公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7. 扬中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办公地址: 扬中市天后宫路 166 号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8. 句容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办公地址: 句容市开发区华阳北路与石狮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五、咨询电话

镇江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88956194

京口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88955261

润州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80578070

新区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80822905

丹徒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85314052

丹阳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86572235

扬中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88283192

句容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87322057

健康休闲服务指南

(一)

绿色就医通道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A、B 类人才。

二、申请材料

1. 人才码
2. 身份证

三、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1 工作日。

四、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五、办理程序

A、B 类人才有就诊需求时, 提前 1 天在 APP 上进行预约医院和科室, 预约通过后, 工单派发至预约的定点医疗机构, 由定点医疗机构指定专人负责预约和安排; 如需住院治疗, 到院后由定点医疗机构指定专人陪同办理相关入院手续; 如有急诊需求, 可直接与定点医疗机构联系, 开辟急诊绿色通道; 如需在市域内其他医疗机构就诊, 由市卫健委积极协调, 提供帮助。定点医疗机构包括: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镇江市传染病医院、镇江市妇幼保健院、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镇江市中医院、镇江市口腔医院。

六、政策咨询

镇江市卫健委医政医管处联系电话: 88916165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联系电话: 85011396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联系电话: 88915910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联系电话: 80828207

镇江市传染病医院联系电话: 88978072

镇江市妇幼保健院联系电话: 88773181

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联系电话: 88773988

镇江市中医院联系电话: 88619015

镇江市口腔医院联系电话: 85581380

(二)

健康体检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A、B、C、D类人才。

二、申请材料

1. 人才码
2. 身份证

三、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1 工作日。

四、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五、办理流程

A、B、C、D类人才有健康体检需求时, 提前1天在APP上进行预约医院进行体检, 预约通过后, 工单派发至预约的定点医疗机构, 由定点医疗机构体检中心指定专人负责预约和安排健康体检。健康体检补贴标准为: A类人才优惠补贴2000元, B类人才优惠补贴1500元, C、D类人才优惠补贴1000元。定点医疗机构体检中心根据人才类别进行优惠减免。定点医疗机构体检中心包

括: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镇江市传染病医院、镇江市妇幼保健院、镇江市中医院。

六、政策咨询

镇江市卫健委医政医管处联系电话: 88916165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联系电话: 85011396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联系电话: 88915910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联系电话: 80828207

镇江市传染病医院联系电话: 88978072

镇江市妇幼保健院联系电话: 88773181

镇江市中医院联系电话: 88619015

(三)

健康管理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A、B、C、D 类人才。

二、申请材料

1. 人才码
2. 身份证

三、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3 工作日。

四、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五、办理程序

A、B、C、D 类人才在 APP 上进行家庭医生预约服务, 镇江市卫健委根据人才住址等情况, 将任务工单分配至属地卫健委, 由属地卫健委联系高层次人才, 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排医务人员为其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六、政策咨询

镇江市卫健委基层卫生处联系电话: 88912808

丹徒区卫健委联系电话: 88982409

京口区卫健委联系电话: 85590600

润州区卫健委联系电话: 80851189

镇江新区社发局联系电话: 80823536

(四)

人才参加特殊医疗补充保险办理 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在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为 A-E 类人才办理特殊医疗补充保险参保。

二、申请材料

《A-E 类人才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审批表》及相关审批认定表

三、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即时办理。

四、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

(二)《镇江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镇政发〔2007〕117 号)第五十五条

五、办理程序

1. 在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A-E 类人才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审批表》(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补充医疗保险审批表),经单位和审核部门盖章后,携带镇江人才码,带至各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2. 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 若材料符合办理条件即时受理; 若材料不符合的, 一次性告知到位;
3. 即时办结, 并反馈办理结果。

六、办理地点

1. 医保京口服务大厅 (办理京口区单位人员)

地址: 市京口区谷阳路 217-2 号

2. 医保润州服务大厅 (办理润州区单位人员)

地址: 润州七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东侧

3. 医保丹徒服务大厅 (办理丹徒区单位人员)

地址: 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 286 号西侧一楼

4. 医保新区服务大厅 (办理新区单位人员)

地址: 市大港新区兴港西路 2 号 (一院新区分院内)

5. 市医保中心服务大厅 (办理市直单位人员)

地址: 市运河路 100 号苏南人才市场一楼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丹徒、新区服务大厅下午 13: 30-17:30)

七、咨询电话

1. 医保京口服务大厅 88892360

2. 医保润州服务大厅 88835360

3. 医保丹徒服务大厅 88830360

4. 医保新区服务大厅 88839360

5. 市医保中心服务大厅 88809360

(五)

人才体育健身优惠政策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通过镇江市人才认定,有“人才码”。

二、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2. 人才码

三、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1 天。

四、政策依据

中共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

附件 2 人才“镇兴”行动政策标准及适用对象:

人才在我市指定体育场所办理健身年卡,可享受政策优惠。其中, A-C 类人才全额免费办理; D-E 类人才享受各类年卡挂牌价 5 折优惠; F-G 类人才享受各类年卡挂牌价 8 折优惠。

五、办理地点

指定体育场所

六、办理流程

1. 人才提前电话向指定场馆进行预约;
2. 预约成功后, 人才携带认定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到预约场馆前台直接办理。

七、咨询电话

镇江市体育局 85027454

镇江市指定体育场所信息表

序号	场馆名称	场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镇江市 体育会展中心	镇江市团山路 1-1 号 综合训练馆 12 号门	朱云蓓	0511-80829333 13605280367
2	镇江市体育馆	镇江市京口区 健康路 1 号	郑玉婷	15061481322
3	镇江市游泳馆	镇江市京口区 健康路 6 号	蒋伟	13913433525
4	丹徒区体育馆	镇江市丹徒区 金谷路 31 号	张成华	0511-88977392 15952866216
5	丹阳市体育馆	丹阳市开发区 兰陵路 8 号	丰伟	13775334842
6	扬中市奥体中心	扬中市 迎宾大道 1777 号	王刚	13913417391
7	句容市游泳馆	句容市 华阳北路 40 号	夏天	0511-80979810 15052990051

(六)

旅游休闲服务服务指南

一、政策规定

经市人才部门认定的 A-D 类高层次人才凭镇江“人才码”可免费进入门票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及国家森林公园。

二、牵头实施部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

联系电话: 0511—87055512; 联系人: 王鹏然

镇江市以下主要旅游景点免费向持有镇江“人才码”的 A-D 类人才开放,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景区名称	服务热线	营业时间
1	金山公园	0511-85512992	8:00—17:00 (16:30 停止入园)
2	焦山公园	0511-88817103	7:30—17:00 (16:00 停止入园)
3	北固山公园	0511-88805566	8:00—17:00 (16:30 停止入园)
4	南山风景区	0511-84498660	7:30—17:30
5	西津渡 历史文化街区	0511-85288555	9:00—17:00
6	中国米芾书法公园	0511 — 80895327	8:00—17:00 (16:30 停止入园)
7	句容宝华山 国家森林公园	4001588815	8:30—21:30
8	茅山风景区	4001089996	7:30-17:00

